

广东财经大学艺术硕士（广播电视）专业学位授予标准（135105）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广播电视与新媒体传播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广播电视创作制作技能及良好综合文化素养、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和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专门人才。广播电视领域多类型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主要为广播电视专业创作和制作机构、艺术团体、院校、文化馆站、各类新媒体和文艺研究等单位，以及政府文化行政等部门培养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创作、制作、主持、表演、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复合人才。

2. 主要培养方向

（1）编剧（影视创作）：着重培养学生的影视策划和剧本创作能力

我校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编剧方向注重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岭南文化为导向的剧本策划创作与研究，构建工作坊式剧本生产模式，强调全产业链式创作思维与生产意识，致力于提升湾区影视剧的创作力与传播力。

本方向主要培养具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较强的文化传承意识、正确的导向意识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较高的

人文素养，具有宽泛的广播电视媒介传播基础知识、编剧专业理论和剧本创作能力，具有创新思维意识、创新思维方法和创新思维能力，能够适应当代广播、电视、电影以及网络和各种移动媒介为载体的影视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编剧人才。

(2) 广播电视编导(影视制作)：着重培养学生的影视拍摄及后期剪辑、制作能力

我校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广播电视编导方向立足互联网背景下影视制作的前沿发展态势，注重全产业链对影像创意生产的支撑与影响，依托广播电视编导“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特色专业”的建设成果，充分利用广东广播电视台、阿里影业等影视行业领军合作单位的生产与运营资源，实现人才培养的开放式教学和产业化教学。

本方向旨在培养具有深厚的艺术修养、强烈的文化传承意识、导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了解广播电视专业知识，掌握广播电视编导基础理论，熟悉广播电视编导艺术创作的前沿动态，并具备较强的策划、编导、撰稿、制作实践能力和开阔的创作视野，具备较强的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独立创作制作或领导完成优秀广播影视作品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3) 播音与主持艺术(主持表演)：着重培养学生的语言表达、视听主持和影视表演能力

我校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播音与主持艺术方向着眼于融媒环境下播音主持人才的市场需求，依托我校播音主持

艺术专业“广东省卓越主持艺术人才”培养专业的建设成果，建构了以卓越的口语表达能力为核心，以主持、策划、采访、编辑、表演五位一体式能力素养培养体系为框架的综合性人才培养特色。

本方向培养具有较强文化传承意识、导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熟悉广播电视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人文艺术素养，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了解播音主持艺术创作的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主持表演实践能力，能独立从事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视听节目主持、影视表演及其他相关艺术工作，适应当前媒介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应用型、复合型语言艺术人才。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备较高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和良好的政治素质及政策水平；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同时具备以下基本素质。

（一）学术道德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求真务实的学风，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严禁以任何方式漠视、淡化、曲解、篡改乃至剽窃他人成果，杜绝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抄袭剽窃和粗制滥造等行为。

（二）专业素养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以追求艺术创新、发展先进文化、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应对广播电视领域的各类现象勤于思

考、勇于探索，对艺术创作及推广怀有浓厚的兴趣；能够自觉钻研影视艺术创作和制作中包含的规律，具备良好创作潜力和强烈的创新意识；具有进行广播电视艺术策划、创作、制作、主持表演、管理所必需的人文艺术素养和专业素质；对美术、设计、音乐、舞蹈、电影、戏剧等相关艺术领域有较深入的了解并具备较高的鉴赏批评能力；了解影视产业的基本情况和运营模式，了解基于互联网、移动通信的数字内容产业发展前沿，了解广播电视领域国际、国内的发展历程、前沿动态、热点问题及相关创作实践的最新进展及发展前景。

（三）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遵守广播电视行业的运作规律和相关规定，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业能力。遵守广播电视工作者职业操守与职业道德，关注现实，倡导人生理想、社会理想和艺术理想和谐统一。坚守职业信念与追求，尽职尽责，爱岗敬业，具有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一）基础知识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艺术学、文学、哲学、传播学、社会学、语言学、心理学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修养，并能有效地借助这种修养，从事创作技能的学习和训练。应关注社会和自然，拓展专业视野和创作视野，并能自觉思考或研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发展与艺术创作之间的关联，能够将基础知识转化为个人的精神修养和学术内蕴，树立高境界的人生价值理想，同时为专业知识的深度掌握提供基石。

（二）专业知识

本专业学位获得者应结合所学课程，阅读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著作，观看、欣赏大量的国内外广播电影电视及新媒体视听艺术作品以及绘画、雕塑、设计、音乐、舞蹈、戏剧等与专业相关的艺术领域的作品，了解当代传媒与艺术行业的基本现象、艺术思潮，熟悉艺术发展各个环节的基本规律，了解广播电视创作和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广播电视领域的前沿问题，并能够运用理论分析阐释影视艺术现象、艺术家及影视艺术作品，能够结合理论知识关注分析当下的影视及新媒体视听艺术实践。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专业实践训练是广播电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充分、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实践训练，包括课程专题实践和开放性实践，学位获得者应按照要求获得不低于其总学分 60% 的实践类课程学分。

（一）课程专题实践

本专业面向国家培养创新型人才的需求，遵循广播电视领域的规律，坚持艺术与科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综合性、研究性实训手段，引导学生了解本学科创作与学术研究的前沿成果，把握国际国内相关影视创作制作与学术领域的最新动态。实践类课程专题以讲授、研讨、技能技巧训练及创作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作品展示、现场口试、过程评阅等方式进行考核认定。通过分阶段分层次的理念与技能方

法训练、专业创作实践与研究等实训过程，提高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应用能力，以及独立创新与研究能力。课程专题实践主要在第一到第三学期随课程进行。

（二）开放性实践

开放性实践，即不以课时为唯一标准的实践训练。在学期间，广播电视领域各方向研究生须参加一定量的开放性实践，包括创作实践、教学实践、学术实践和社会实践。开放性实践课程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在学期间的专业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需要安排具体活动任务，每学年至少一次。各实践环节达到学分要求，在第五学期末考核。具体要求参见《广东财经大学艺术硕士（广播电视）开放性实践课程管理和实施办法》。

1. 创作实践（专业实习）：在学期间深入影视行业企事业单位实习不少于6个月，要求实习单位出具实习实践证明；或作为主创人员（编导、摄像、撰稿、主持、剪辑制作等）参与广播电视及新媒体视听节目内容生产并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平台署名播出，或并在主流商业性网络视频平台播出且单个视频流量达10万+以上。创作实践须在校内导师和业界导师的共同指导下进行。实践活动结束后提交实践报告（不少于3000字），由指导教师进行评价鉴定考核。一般不迟于第五学期16周前完成。

2. 学术实践（学术研究）：在学期间可通过参加专业学术会议、分享学术前沿讲座、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等学术活动完成学术实践活动。

3. 社会实践：参与社会调研、田野采风并提交调查报告或参加各类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专业大赛等活动并提交参赛作品或方案。（同一作品参加不同活动，只计分一次）。

4. 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和作品创作工作，或参与本科教育教学辅导工作等。

五、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应具备开阔的专业视野，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较强的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编剧方向专业研究与专业实践能力；能够敏锐发现当今广播电视领域中的问题，并能运用自己的艺术理论知识和专业创作技能，解决本行业实际问题；能够协调相关资源，独立完成艺术实践以及相关互动交流；能够基于毕业作品展示完成文献综述和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应较熟练掌握设计和研究基础性的计算机应用软件、互联网、数据库技术以及必要的信息技术等，并具有一定的外语交际能力。

（一）获取知识能力

能利用各类途径和渠道掌握前沿创作动态、熟悉各种行业现象，熟悉广播电视领域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编剧方向各种门类节目的创作思想，熟悉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编剧方向领域里经典著作、重要成果、重大活动，具备总结与归纳各类创作现象的能力；具备探究创作源流，判断作品价值，清楚创作方法，了解创作动态，从而能够独

立学习和思考，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一定的英文文献阅读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科学研究能力

应具备良好的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编剧等方面的学术思考和研究分析能力。要能从历史评价和科学发展的角度，深入观察和思考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编剧等影视行业领域的有关现象和问题，能准确分析判断影视作品的艺术价值、学术价值和社会实践意义，能清晰了解创作过程中所运用的理论和方法，并对作品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有效性及创新性进行准确分析、预估和判断，能以历史和发展的学术眼光，对已有成果在本学科研究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进行甄别、分析和判断。要能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针对具体问题展开分析研究，要掌握规范的学术论文写作方法，具有较高的学术论文写作能力。

（三）专业实践能力

应具备较强的艺术创新意识，富有开拓创新的创作思维与创作视野，勇于发现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编剧等领域的新问题和新现象，能够在实践中灵活运用新知识和新方法，取得本领域一定的创新性成果。应掌握本领域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编导、编剧方向的基本创作手法，并善于在继承传统和优秀创作成果的基础上发现、学习、消化、吸收、再创新。熟练掌握本领域创作所需使用的各种广播电视专业技术，尤其是应用计算机软件进行作品创作、制作的能力。具备影视项目策划、编导、制作、播出等各相应环节的综合

实践能力，能够将创意转化为高质量、完成度较高的影视艺术作品，并在创意、策划、表达、播出等各环节达到示范水平。应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能够熟练地进行项目研讨、作品交流、成果展示。具有高度的团队协作精神与集体意识，具备组织、协调完成项目的能力。

六、毕业作品和学位论文工作基本要求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包括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由毕业作品来体现；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缺一不可。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在第六学期同时公开进行。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作品及论文撰写，应参加作品及论文开题、中期检查（或预答辩）、答辩的全过程。

1. 毕业作品的要求

（1）总体要求

毕业作品应提交与专业领域所学方向相关的独立原创作品。包括剧本、项目策划案、广播电视各种类型节目、动漫作品、影视艺术作品、产业管理报告等。

作品的选题内容要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持国家立场与党性原则，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选题要突出现实性，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鼓励毕业作品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岭南地域性特色鲜明的内容为创作题材。

作品的意义和价值：毕业作品从选题到创作成果须体现出较强的现实意义或艺术实验价值。作品应具有创新意识、理论探讨价值或社会实践价值。作品应具有艺术性、文化含量、应用价值或指导价值。选题可包括创新实践中的命题、实际项目的命题、与其它学科交叉的命题等。应体现内容和手法的独特性、突破性、创新性。

作品的技艺含量和创作水平：作品应体现出对题材的驾驭能力；作品应体现出对主题的表达能力；作品应体现出宏观构思和细节处理上的技巧；作品能展示想象力、创造力和高水平的创作技巧；作品应在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上有机统一，能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2）具体要求

广播电视编导方向要求作为主创编创完成或主导制作完成一个栏目（节目）或一部纪录片、专题片、单本影视剧或系列短视频等影像类别，总时长不得少于 25 分钟；或微电影动画类作品，长度不少于 10 分钟。允许为电视台、网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播音主持艺术方向要求独立策划制作主持完成一个主播作品，提交时长 20 分钟左右的视频，允许为电视台、网

络公开播映的署名作品。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编剧方向要求完成 30000 字以上的剧本作品（或影视类小品、剧本核心片段创作），答辩时提交创作相关文字稿件。

2. 学位论文的要求

（1）总体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结合毕业作品，须根据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有益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学位论文应符合艺术专业硕士的培养目标，符合相关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

（2）具体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要体现与毕业作品的关联，从理论性、创新性、应用性、技术性等方面对毕业作品进行阐述，有一定的理论分析深度。选题应具有可行性。

学位论文写作要求观点明确、概念清楚、过程清晰、层次分明、文字流畅；要有充分的材料、数据和深入的论证；要选择、引用、分析与论题相关的具有可靠性、科学性、代表性的文献资料、作品资料、数据图片等。引用文献和资料要忠实原作内容。

广播电视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1 万字（中文，不含谱例、图表）。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粤财大〔2018〕53）号和《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粤财大〔2015〕79 号）和《艺术硕士

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七、学位授予

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课程学分和其它培养环节学分，学位类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中期考核合格，毕业作品和学位论文达到规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具体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按《广东财经大学学位授予规定》粤财大〔2022〕71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本标准由广东财经大学艺术硕士（广播电视）学位点负责解释。